

臺北市政府 98.11.12. 府訴字第 0987013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陸○○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313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0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大安段 3 小段 43 地號土

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號○○樓），旋於 97 年 11 月 6 日出售移轉登記其原所有本市文山區公訓段 3 小段 1、4、6-3、13-2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萬芳路○○巷○○號○○樓）。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得系爭出售地之地上房屋自 92 年 12 月 12 日起有邱○○、吳○○等 2 人設立戶籍，乃以 98 年 8 月

26 日

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137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設籍人，補正訴願人與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惟因訴願人或設籍人均未補正前開文件資料，致無法確認上開房屋是否有租賃之事實，該分處遂審認本案無土地稅法第 35 條關於重購退稅規定之適用，乃以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313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

函

於 98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344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833137000 號函內容有誤

，應予作廢，並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39 萬 1,833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